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4年7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居民委员会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活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根据居民的居住状况，一般在100户至700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建制应当保持稳定，其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居民会议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并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

（三）讨论制定和修改居民公约；

（四）选举、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五）变更和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讨论决定涉及本居住地区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有五分之一以上年满18周岁的居民或五分之一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居民小组提议的情况下，应当召开居民会议。

第七条　居民会议应当由年满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由全体年满18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户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至3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在前款规定的出席人过半数出席时，才能举行。会议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合法权益，教育和动员居民爱护公共财产，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执行居民会议的决议；

（三）兴办和管理本居住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教育居民树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帮残助弱、团结互助的新风尚，引导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举办有益的文化活动；

（五）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及邻里团结；

（六）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青少年教育和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

（七）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有关的计划生育、公共卫生、优抚救济、暂住人口管理等项工作；

（八）向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具体职数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居民选举产生。其选举办法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制定。

第十一条　对破坏选举或者妨碍居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罚，直至报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有关事项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接受其成员提出的辞职，但必须经过居民会议讨论通过。

居民委员会对其出缺的成员，由居民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召集居民会议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居民委员会主任出缺，可以由副主任或者其他委员代理，直至新的主任选出。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不称职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撤换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或者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联名提出，由居民委员会提交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文化卫生和民政福利等委员会；或者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下属各委员会的成员，由居民委员会提名，居民会议讨论通过。也可以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居民居住情况，按20户至50户范围设立居民小组，小组长由所在居民小组居民推选。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领导下，贯彻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办理本居民小组的各项事务，及时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居民小组长任期同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和居民小组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　鼓励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服务活动，兴办便民利民生产、生活服务业。

居民委员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业所获得的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兴办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益事业，改善居民委员会的办公条件，增加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

居民委员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业，有关部门应给予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居民委员会在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空隙地自建办公用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优先批给建址。

新建住宅小区，城市规划部门必须将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纳入基建规划。

旧城区改造，需拆除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的，由建设单位在原区域内解决不少于原使用面积的办公用房。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应当支持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居民委员会讨论与其有关的问题时，上述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并遵守居民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应当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超过100户的，应当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本单位的指导、支持、帮助下进行工作。

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办公用房以及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离开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应当享受的生活补贴，由所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组织解决。其具体标准与居民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应当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统一安排。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其职责范围以外的事项时，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含办公费、办公取暖费等）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和离岗以后的生活费，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生活补贴费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50元，治保主任、调解主任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20元。今后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其他因素，应当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居民委员会成员离开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的可以享受生活补贴。从事居民委员会工作不满10年的，按其离职时的月生活补贴费标准，依工作年限每年给予一个月的补助，并一次性付清；连续工作满10年不足20年的，每月享受本人离职时月生活补贴费的百分之六十；连续工作满20年以上的，享受本人离职时月生活补贴费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